

法學研究資料

第二輯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編



·内部发行·

一九六四年

目 录

社会主义全民国家学說是創造性馬克思主义的

卓越成就……………〔苏〕尼·法尔别洛夫（1）

关于国家的一般概念問題……………〔苏〕卡·加里别林（15）

民族解放运动中的国家和法問題……………〔苏〕格·伊格納金科（31）

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和苏联国际法理論的

一些基本問題……………〔苏〕格·扎多罗日內依
弗·科热夫尼科夫（44）

刑事法律問題和公众参加对犯罪的斗争

……………〔苏〕格·維登别尔格（66）

保加利亚同輕微流氓行为作斗争的法令……………（78）

动态

有关瑞典犯罪的一些情况……………（81）

編 者 的 話

《法学研究資料》系专供我国法学研究工作者、政法教学工作者以及政法业务部門有关干部参考用的内部資料性讀物，所載譯文及其他法学資料，选自不同性质的国家，内容包括各种不同观点，其中許多是資產階級的和修正主义的观点，甚至針对我国进行攻击和誣蔑，譯載它是为了供研究批判之用，閱讀时务請注意。又，本專輯因系内部讀物，只供研究参考，請勿公开引用其中任何段落或文字。如必須引用时，务請注明原載报刊名称和期数，不要写“引自法学研究資料”字样。

說明 文中原重点符号仍保持不动，編譯加注的重点則一律用黑体字排印。在此一併說明。

社会主义全民国家学说 是创造性马克思主义的卓越成就

〔苏〕尼·法尔别洛夫

（一）

苏共新纲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国家，关于全民国家的任务和职能的原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思想的出色成就。这些原理以及全面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措施受到苏联人民的热烈赞许，并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得到极大的支持。许多兄弟共产党和工人党的活动家都对苏共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新结论表示赞赏。他们正确地指出，苏共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重大贡献具有重要的国际意义。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其中许多已经或者正在进入完成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全民国家的原理特别现实，因为在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然后在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它能使人预见并及时实现政治和法的上层建筑方面的必要改造。

卡达尔·亚诺什在这方面曾说过：“……现在已经愈益增加的特征表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我们这里亦已正在发展为全民的国家。”^①

只有现代教条主义者，由于他们不正确地解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个别言论，把它们同实际生活和确凿的现实事实割裂，不能或者不愿意正确评价苏共纲领中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问题的创造性提法。

^① 卡达尔·亚诺什：《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党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莫斯科，1963年，第34页。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在解決任何問題時，都必須根據歷史事實。

1917年，弗·伊·列寧在研究巴黎公社以及1905年和1917年革命經驗的基礎上，作出了把蘇維埃共和國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政治）形式的偉大科學發現。弗·伊·列寧證明，正是現實生活把蘇維埃共和國作為同議會制共和國比較起來，是民主國家的新的最高的類型提出的。

第二國際機會主義領袖考茨基、普列漢諾夫和布爾塞維克黨的某些活動家，教條式地解釋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言論，不願看到現實生活中產生的新事物——蘇維埃，不理解它們的作用和意義，指責弗·伊·列寧歪曲了馬克思主義。可是教條主義者——機會主義者是不正確的，而正確的是弗·伊·列寧，他研究了實際生活，良好地了解現實，並在這個基礎上作出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共和國在俄國是社會最好的政治組織形式的結論。

實際生活表明，弗·伊·列寧關於蘇維埃共和國的發現是對馬克思主義的革命理論和俄國無產階級革命勝利事業的巨大貢獻。但同時弗·伊·列寧並沒有把蘇維埃共和國作為無產階級專政國家形式絕對化，沒有把它看作對其他國家是唯一的和必需的形式。他指出，由於發展中的這種或那種特點、歷史條件、階級力量的具體分布情況、階級矛盾尖銳的程度和深度以及國際舞台的力量對比關係，可能產生其他的無產階級政權的政治組織形式。弗·伊·列寧指出：要由其他許多國家“來改善和完成蘇維埃制度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各種形式”^①。這一原理亦已被現在正沿着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的國家發展的歷史經驗所證明。這些國家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依靠弗·伊·列寧的原理並結合革命過程發展的具體條件，提出了人民（人民民主）共和國的無產階級專政的新國家形式。這不是離開馬克思列寧主義，而是它的創造性的發展。即在人民民主國家中，人民共和國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的新形式也

^① 《論黃金在目前和在社會主義完全勝利後的作用》。《列寧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第89頁。

是結合自己的特点来运用的。

因此，馬克思主义理論的发展是結合社会发展中的具体情况和变化、同革命實踐密切联系着的。这种理論不容許用重复机械的公式来代替对新的历史条件和新經驗的科学分析。

正是对新的历史条件、苏維埃社会經濟和社会結構的根本质变的分析，使党得出結論，在新的发展的現阶段，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苏联已轉变为全民的国家。

为了反对苏共綱領的这一原理，教条主义者通常提出两个基本論点：一、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直到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高級阶段以前都需要无产阶级专政；二、国家总是具有阶级性，只要国家还存在，它就不可能是全民的。其他这样或那样的“論据”都是依附这两个基本論点的。

下面較詳細地考察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范围和具体在苏联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轉变为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問題，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組織在苏联发展的基本路綫。

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然后再过渡到共产主义，是社会发​​展不可避免和合乎規律的結果。但这种过渡不是自生自发地产生。苏共綱領中写道：“……人民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走向社会主义。”

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是由于，社会主义建設是在复杂的經濟和政治条件下进行的，这时还存在着剝削阶级，而小资产阶级还占居民的頗大部分。被推翻的剝削阶级力图利用一切手段，包括外部的反革命援助，来維持自己的存在和扰乱順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設。在社会主义建設时期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工人阶级和居民的絕大多数一道进行的奠定新社会的創造性工作，在居民的最广大阶层中开展新的最高的社会主义民主，就密切地联系着工人阶级对阶级敌人的統治，鎮压被推翻的剝削阶级的反抗，这些阶级竭力反抗工农政权的各項措施，力图削弱和破

坏工农政权。

在这些条件下，工人阶级对劳动群众的领导也具有为巩固无产阶级政权和对群众的组织影响的阶级斗争性质。弗·伊·列宁强调，“无产阶级应当进行阶级斗争去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去反对小资产阶级的因循守旧和犹豫动摇，以捍卫自己的政权，巩固自己的组织影响……”^①。因此，无产阶级专政是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阶级斗争的条件下产生的。弗·伊·列宁直接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反对地主和资本家的专政，它的意义正是在于打垮他们的反抗^②。

无产阶级专政的对内任务是：消灭社会分裂为敌对阶级的根源，即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解决重大的社会问题——消灭剥削阶级和产生人剥削人的原因；建成和巩固社会主义；为过渡到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准备条件。因此，从使无产阶级专政在实际生活中发生的条件和它的目的的观点来看，工人阶级只是在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社会的时期需要无产阶级专政。弗·伊·列宁解释道：“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正是在这个时期，在同剥削作斗争的时候需要无产阶级的统治即无产阶级专政^③。这完全和马克思的著名原理，即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④相吻合。但是从这个引文决不能得出结论，好像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直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都必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共产主义看成完整统一的社会经济结构，它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叫做社会主义，而第二阶段或高级

① 《向匈牙利工人致敬》。《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第352页。

② 参看《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390页；《轻信的危险》。《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49页。

③ 《向匈牙利工人致敬》。《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第351页。

④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第31页。

阶段叫做共产主义。換句話說，馬克思主义者总是把共产主义的两个阶段看成同一共产主义社会經濟結構成熟程度的两个阶段。两个阶段具有共同的特点：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公有制，从而决定和保证国民經济有計劃的发展以日益完全滿足人民群众經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要求；同一类型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反映了生产过程中人們的同志式的合作和互助；作为社会成員首要义务的劳动的普遍性。

当然，这些阶段在新社会关系成熟的程度、生产发展的水平、产品分配的方式、人們觉悟的程度上是有区别的。但是在它們之間，沒有任何把它們分开的鴻沟。社会主义是在为自己所創立的自身基础上发展到共产主义的。換句話說，共产主义成长于社会主义，是它的直接繼續，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是不間断地實現的。所有这些說明，在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常常也把社会主义叫做共产主义。弗·伊·列宁曾写道，“既然生产資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詞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記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①对于《哥达綱領批判》中談到的无产階級专政时期，弗·伊·列宁曾直接写道：馬克思說的“无产階級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②。

在《俄共（布）党綱草案》的著作中，列宁同样把无产階級专政时期說成是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③。弗·伊·列宁还在其他許多言論中，断定无产階級专政的历史范围是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強調被压迫階級专政的暂时性，談到随着資本主义关系复辟危險性的消失而終止无产階級专政^④。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457頁。

② 《向匈牙利工人致敬》。《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第351頁。（突出的是，在这一段話中引证了《哥达綱領批判》）。

③ 參看《俄共（布）（党綱草案）》。《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第83頁。

④ 參看《〈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騙人民〉出版序言》。《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第344頁；《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423頁；《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會議》。《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第76頁。

因此，現代教条主义者断言，馬克思和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必須到完全的共产主义建成以前，好像只有在那时才終止过渡时期，这是不符合实际的。

在这种对过渡时期不正确的理解中，不能不认为，把从資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全部时期，看成好像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包括在內的过渡时期，是一种非馬克思主义的态度。根据这种态度，从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和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时期便失去差別。然而，这些差別是有原則性的和本质上的差別。

过渡时期的特点在于，它的經濟是多种成分的，还存在着私有制，其中既有資本主义因素，也有社会主义因素。因此，过渡时期还不是已經形成的社会經濟結構。

弗·伊·列宁曾写道：“那末过渡这个詞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經濟上是不是說，在这个制度內既有資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誰都承认是这样的。”^① 对抗性的階級和階級斗争是这个时期所特有的。成长着的共产主义同資本主义因素进行着斗争，无产階級的国家对后者实行限制和排挤的政策。在这个斗争的过程中，当决定“誰战胜誰”的問題的时候，社会主义經濟成分不断成长，資本主义成分将被消灭，小商品生产在自願的基础上引上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并在最后导致社会主义的胜利。

进入社会主义的特点是多种經濟成分的消失和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消灭。社会主义社会已經共产主义結構的第一阶段，它和过渡时期的区别在于沒有这种和那种社会制度的“因素”，在这个社会中确立了单一的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及其所固有生产資料公有制。最后，社会主义社会已沒有对抗性的階級和階級斗争，这就导致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消失。

社会主义的胜利，使社会中已經沒有需要对其实行专政的某个階級或某些階級，因为“那时已經沒有人需要加以鎮压——这里

^① 《論糧食稅》。《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第321頁。

所謂‘沒有人’是指階級而言，是指對某一部分居民進行有系統的鬥爭而言”^①。不能把資產階級食客、寄生蟲、投機倒把者、騙子、懶漢、流氓、盜竊國庫者等類分子，亦即各種罪犯，視為屬於這些階級。因為只有拋棄社會分為階級的客觀標準：在社會生產體系中的地位，對生產資料的關係，在社會勞動組織中的作用^②，才能認為罪犯是特殊的階級。從這些唯一正確的階級劃分標準的觀點看來，罪犯在任何社會，包括社會主義社會在內，都不構成特殊階級。正如馬克思和列寧所教導的，社會主義社會存在犯罪分子是由於，這個社會在各方面，在經濟、道德和思想方面，還帶有舊社會的痕跡^③。因此，犯罪是過去的殘余的表現。

社會主義全民國家依靠偉大的公眾力量，以全體人民的名義對犯罪分子適用強制，完全能勝任而且也勝任了反對過去殘余的鬥爭任務。

有時遇到這樣的意見，認為無產階級專政在社會主義勝利後也必需，因為還剩下鞏固工農聯盟的任務。眾所周知，工農聯盟是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實現的。但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認為這樣的聯盟只有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下才有可能。只有當進行反對剝削階級的鬥爭，把農民從小資產階級改造為社會主義的任務還未完成和還未建成社會主義的時候，工農聯盟才需要無產階級專政。當社會主義社會已經建成，剝削階級已經消滅，農民已成為集體農民，以及工人階級和農民的主要區別已經消失時，工農聯盟不需要無產階級專政也能發展和鞏固。

但是，作為社會最先進和最有力量的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在建設共產主義時期也還保存下來。工人階級同大生產和先進技術，同以社會主義社會整個經濟的基礎——工業為核心的全民所有制相聯繫。為革命傳統精神所教育和忠實於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的工人階級，是社會主義思想最徹底的體現者。同其他勞

① 《國家與革命》。《列寧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第 451 頁。

② 參看《偉大的創舉》。《列寧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第 382—383 頁。

③ 參看《國家與革命》。《列寧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第 451 頁。

动者比較起来，工人階級在更大程度上对实现共产主义原則作好了准备。工人階級用示范、組織性、高度觉悟、积极性、說服的力量和推广正面經驗的方法来实现自己的领导作用。因此，工人階級給予社会和政治生活以决定性的影响。

正如苏共綱領所解釋的，无产階級专政作为社会革命改造的武器只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才被利用，而工人階級对人民群众的領導就是在无产階級专政成为不必要后也还保存下来。

(三)

党的綱領还发展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階級专政和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的学說。“党的出发点是，工人階級专政不再成为必要是先于国家消亡的。作为全民組織的国家将保存到共产主义取得完全的胜利。”

当然，可能发生疑問，如果产生国家的主要东西即階級对抗已經消失，为什么还保存国家呢？尼·謝·赫魯曉夫在关于党的綱領的报告中說道：“这是因为社会只有依靠国家才能解决的那些任务还没有完成。”事实上，不依靠国家就不能保卫社会主义社会免受外部敌人的侵害，不能組織群众去完成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任务，不能保证根除人們思想意識中的过去的殘余和教育共产主义社会的自觉的劳动者。但是社会主义完全的、最終的胜利和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設时期的社会主义国家，已不像在无产階級专政下那样作为工人階級階級統治的工具，而是作为全民国家出現，这是因为在社会中已經沒有利益对抗的階級，沒有階級斗争，沒有統治和从屬的制度。

这当然是人类社会政治历史的新現象。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是一个階級統治另一个階級的工具”或“一个階級鎮压另一个階級的机器”^①的一般原理，是馬克思主义科学思想的卓越成

^① 参看《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440頁。

就。这些原理是在研究从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的结果而最先出现国家的时候起的人类历史的基础，特别是摆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面前的资本主义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

的确，在世界整个的历史时期直到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完全的最终的胜利，国家从来是统治阶级手中用来系统地镇压自己阶级敌人的机器。在阶级社会（有对抗性阶级的社会）的条件下曾经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因此，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这些重要原理为实际生活所检验并完全被证实。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创立国家学说的时候，不能预测到几十年后历史经验所提供的新东西，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向共产主义过渡条件下的国家将采取的具体形式。弗·伊·列宁曾写道：“至于人类会经过哪些阶段，通过哪些实际办法达到这个最高目的，那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①

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是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领导者的列宁，强调社会主义国家同所有以前存在过的国家的原则区别。他们看出这个区别在于，社会主义国家是反对剥削者少数——资产阶级的新型的专政国家（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同时对占居民绝大多数的劳动者又是新型的民主国家。^②弗·伊·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从自己产生的时候起便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民主，即人民政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是“半国家”、“过渡性质的国家”^③。他同时还强调，马克思的全部理论是发展的理论的运用，社会主义国家将向着民主愈益扩大方面发展，在这样的民主下，“对特别的镇压机器的需要就开始消失”^④。

弗·伊·列宁还写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它“就会消亡，因为资本家已经没有了……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阶级可以镇压了。但是，国家还没有完全消亡，因为还要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458页。

② 参看《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399页。

③ 同上，第384、450、460、461页。

④ 同上，第450页。

在不平等的‘資產階級的法權’。要使國家完全消亡，就必須有完全的共產主義”^①。任何沒有成見的讀者都會對這些話作這樣的理解，根據弗·伊·列寧的指示，社會主義勝利時期的社會主義國家已不再是一個階級鎮壓另一階級的工具。

現在，當共產主義的建築已正在我們國家建立的時侯，根據我們導師的主要言論，並在總結社會主義建設實踐的基礎上，已經有可能較詳細研究社會主義完全的、最終的勝利和全面展開共產主義建設時期的國家是什麼樣的國家問題。這就是根據工人階級自己的首創把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改造為全民國家。^②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無產階級自身消滅“自己這個階級的統治”^③的原理在這裡得到證實。

我們黨的重要理論成就也就在於，它善於創造性地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到我們社會的人類史無前例的新情況，並在自己的新黨綱中作出關於把無產階級專政國家改造為社會主義全民國家的結論。

眾所周知，在前一世紀七十年代德國社會民主黨人提出了“自由人民國家”的口號。但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們曾給予毀滅性的批判，因為在資本主義制度的條件下，這個口號有助於掩蓋資產階級國家的階級實質，同無產階級專政的思想相對抗，並在實踐中意味著解除無產階級的武裝。弗·伊·列寧公正地把這個口號叫作機會主義的，“……只是市儈式地夸大了民主制的概念，沒有絲毫政治內容”^④。

弗·伊·列寧在聯系到批判這個口號時指出：“任何國家都是對被壓迫階級‘實行鎮壓的特別力量’。因此任何國家都不是自由的，都不是人民的。”^⑤但同時，弗·伊·列寧自然不是指一般的

① 參看《國家與革命》。《列寧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454頁。

② 參看《蘇共二十二次代表大會資料》，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61年，第185頁。

③ 《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第491頁。

④ 《國家與革命》。《列寧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385頁。

⑤ 《國家與革命》。《列寧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380頁。

任何国家，而是剝削者国家，因为只有它才是“对被压迫階級实行鎮压的特別力量。”尽管所有現代資本主义国家巧妙地隱蔽自己的本质，力图把自己打扮成“全民的”或者超階級的，但它們正是那样的国家。

而社会主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不是“对被压迫階級实行鎮压的特別力量”，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是这样，在发达的社会主义时期更是这样，这时由于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合乎規律的发展过程的结果，社会主义国家已經成为全民的，这已为苏联的实际經驗所证实^①。

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导致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消灭和确立公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不可分割的統治。在苏联已經形成和巩固了为社会中唯一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关系的新制度，已經完全排除了人剝削人的任何可能性。在經濟領域中的重大变化也决定了苏維埃社会的新的階級面貌。在苏联早已沒有这样的一些階級，对这些階級，弗·伊·列宁理解为：“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們在一定社会經濟結構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

需要鎮压其反抗的敌对階級的消失，使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已經沒有国家所特有的鎮压階級敌人的职能，已經沒有工人階級需要对其实行自己的統治和专政的階級。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苏联已建成了无階級的社会。这是将来的事情。

現在我們說，在苏联已經沒有对抗性階級，但还有工人階級和农民两个友好的階級，它們之間还有差別，但最重要的、根本

① 我們这里不考察把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改造为全民国家的过程，由于一系列原因这个过程在苏联有自己的特点。這個問題已經被詳細闡明（參看，例如，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61年第13期，第37—48頁；《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1962年第7期，第14—24頁；《国家和法的理論》，苏联科学院出版社，莫斯科，1962年，第九章）。

② 《偉大的創舉》。《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第383頁。

的差別已經消失了。这两个階級由于公有制（尽管有两种形式）和在工业与农业中生产社会性质这些自己存在的切身条件而联系起来。两个階級具有共同的意識形态、为建成共产主义而斗争的統一目标和任务。至于这两个階級間存在的差別，将在共产主义建設的过程中逐漸消失。工人和农民为一方，知識分子为另一方之間的差別也将消除，因为工人階級和集体农庄农民的文化水平将无比地增长，并且随着机械化的发展，体力劳动的性质也将改变。

因此，在苏联不仅沒有剝削階級，而且在城乡之間、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也沒有过去有过的对立，尽管在彼此之間还存在着本质差別。結果，苏联的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已溶合为具有共同利益和共同社会政治目标的单一的苏联人民。在苏共綱領中写道：“在工人、农民、知識分子的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苏联人民在社会政治上和思想上牢不可破的一致。”在这些条件下，苏联共产党——工人階級的党也成了全民的党，因为工人階級的意識形态已成为全民的意識形态，而实现工人階級的目标已成为全民的事业。苏联所有的劳动者把党看成是自己利益的体现者，把它的政策看作是自己的政策。

所有这些在經濟和社会階級結構方面的变化也就創立了客观条件，在这些条件下，我們的国家已經成为全体人民、整个苏維埃社会以及它的为共同利益和目标連結起来的所有社会阶层共同意志的体现者。

因此，社会主义全民国家在苏联是由于社会主义完全的和最終的胜利所帶來的社会生活中社会經濟和政治条件根本变化的結果。在有对抗性階級——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存在的资本主义制度条件下所不可能的，在沒有階級矛盾和冲突的社会主义社会就成为现实的事实。这不是領導人的意图和願望的結果。尼·謝·赫魯曉夫在关于党的綱領的报告中曾說道：“全民的国家是由实际生活本身所产生的，它反映我們對社会的政治組織的路綫，即竭力发展民主的路綫”。

(四)

这条路线直接出于把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改造成全民国家的事实，它实际表现在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列宁的国家建设的原则和准则，改变国家机关的结构及其活动的方式，提高作为人民代表机关的苏维埃的作用并把它們变成真正的“工作机构”，发展管理的民主原则，提高公众在一切实际生活领域中的作用，保证社会主义民主的一切制度正确地发挥作用。

在苏联具有重大意义的有这样一些正在发展的社会政治制度，如：对最重要的法律草案的全民讨论；对地方苏维埃决议案的讨论；国家管理机关由选举产生的领导人直接向居民报告工作的制度；联盟和共和国以及地方和各部门的劳动者会议；企业中的生产会议和生产委员会，人民大会和代表会议；劳动者积极分子；由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党和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的人民监察机关。

所有这些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越来越新的形式的不断发展，代表和直接形式的全民治理体系在苏联愈益广泛的发展，国家制度和社会自治的特征愈益交织在全民国家中的鲜明表现。

党所采取的措施无疑地扩大了苏维埃社会和全民国家的民主基础，在全民国家中，实行全体人民的政权、全体人民的自由以及不分阶级一律平等的权利。

但是，已经实行的这些措施，以及在苏维埃和社会政治组织其他部分范围内进行的进一步发展民主的巨大工作，并不意味着完善我们政治体系的任务已经完成。尼·谢·赫鲁晓夫在关于苏共纲领的报告中曾说道：“应该尽一切必要的努力来完善和发展全民的国家，越来越多吸引群众参加国家机关的管理和监督。”

例如，这对于代表机关是意味着，愈益实现它們的工作机构的职能，不仅通过法律和决议，而且把它們实现到实际生活中去，在实践中组织执行它們。其中改组地方苏维埃和执行委员会以适应管理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原则也促进了这一方面，它便于实

現过渡到由絕大多数的居民然后由全体居民去执行国家职能的任务。

我們党的全力扩展民主的路綫建立在列宁的社会主义国家理論的基础上，这一理論要求社会主义国家不断向愈益扩大民主的方面发展，指向最高的目标，到那时国家作为政治权力的机构在相应的国际条件下将成为不必要。按照列宁的指示，民主制是国家的形式，民主制愈完备，国家、而連同国家一道政治民主本身，消亡的时候也就愈接近^①。

因此，弗·伊·列宁把民主制的完备和全面的发展看成是国家消亡的途徑。

斯大林对此有不同的理解，他认为，能够通过全力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和国家政权的途徑使国家归于消亡。斯大林对列宁主义理論和实践的歪曲，导致降低国家代表机关的作用和縮小它們的活动，降低社会組織的意义，忽視人民群众管理国家的作用，对民主的一切形式加以限制，在管理中迷恋赤裸裸的行政手段，增强实行国家强制的机关，斯大林及其周圍的人粗暴的专横和破坏法制，以及主要由非审判机关实行的鎮压。

这些手段，同整个的个人迷信思想一样，受到苏共以及兄弟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坚决譴責。党进行了巨大工作来清除个人迷信的后果，并实现了必要的措施使它任何时候不再复活。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論和国家建設的实践中，苏共和其他馬克思列宁主义党以弗·伊·列宁的学說作为指导。而弗·伊·列宁把民主的发展，系統吸引越来越多然后是全体劳动者直接参加社会和国家事业的管理，看成是国家的力量。弗·伊·列宁也把扩展民主看成是社会主义国家向它将来消亡方向发展的道路。苏共按照列宁的遺訓組織和指导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活动。

（王叔文譯自《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1963年第11期，吳大英校）

① 參看《关于自决問題的爭論總結》，《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第317頁；《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385、460頁。

关于国家的一般概念問題^①

〔苏〕卡·加里別林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決議和文件，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理論，具有重大的意义，它們表現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說的进一步发展。苏联共产党綱領，根据对社会的經濟制度和階級結構的根本变化的概括，形成了关于現代社会主义国家本质的新的理論原理，即現代社会主义国家是表現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机构。这样，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階級专政国家的学說，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的全民組織的学說中得到了創造性的发展，而工人階級专政国家，則局限于从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

全民国家标志着十月革命产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現阶段的全民国家是真正的人民政权机关，它的特点早在其发展的最初阶段就包含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了。所以說，在強調同一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两个阶段的区别时，如果不指出两个阶段的一致性，那就不对了。尼·謝·赫魯曉夫在党的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也着重指出了这个思想，他說：“如果认为代表社会絕大多数人利益的无产階級专政国家和全民国家之間有一堵墙，那么这种想法是不对的。无产階級一产生，就帶有普遍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特征。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这种特征越来越明显，而社会主义完全胜利以后，就成为决定性的因素。国家由階級統治的工具变为代表全民意志的机构。”^② 由此就在社会主

① 据《列宁格勒大学学报》編輯部原注，本文是供討論用的——譯者注。

② 赫魯曉夫：《关于苏联共产党綱領》。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第354頁。